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宜安科技
保荐代表人姓名:何新苗	联系电话: 0755-82778841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张宇	联系电话: 010-8515642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	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	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	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		
的情况	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		
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	是	
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	Æ	
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	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 次	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	是	
露文件一致	足	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 次	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1 次	


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1 次
5.现场检查情况	
	不适用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
(1) 现场检查次数 	2018年3月上市。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	5 次
	1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
	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	的核查意见;
	2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
	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
	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;
	3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
	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
	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;
	4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
	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
	见;
	5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
	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
	核查意见。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是
	2018年5月3日,公司控股股
	东宜安实业与株洲国投签署《宜安实
	业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
	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
	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及
	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,根据上述协议,
	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4,500 万股
	无限售条件的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
	9.78%)转让给株洲国投,转让总价
	为人民币 43,560 万元;同时,宜安
	实业拟将其所持有公司 3,375 万股股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7.33%)所涉及
	的表决权、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
	托给株洲国投行使。本次股份转让及
	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,株洲国投将
	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
	的股东,即公司的控股股东。公司的
	实际控制人由李扬德先生变更为株
	洲国投的唯一股东株洲市人民政府
	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	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尚需湖
	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
	方可生效,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

	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
	相关程序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
	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
	户登记手续。截至目前,上述事项仍
	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持续关注中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 次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2)培训日期 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 不适用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 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 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良好	不适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 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 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无

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 解决措施
1.股份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
2.避免同业竞争承诺	是	不适用
3.不进行资金占用承诺	是	不适用
4.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承诺	是	不适用
5.股权激励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6.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	是	不适用
7.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	
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	无
项及整改情况	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		
	何新苗	张宇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